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  
承辦人：巫俊葳  
電話：(03)5881311分機129  
傳真：(03)5885827  
電子信箱：1000755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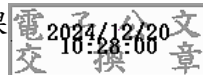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3330084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AD04453\_1\_20100450662.pdf、113AD04453\_2\_20100450662.pdf、  
113AD04453\_3\_20100450662.pdf、113AD04453\_4\_2010045066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新埔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  
文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  
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  
10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新埔鎮公所除外)、新埔鎮各里辦公處  
副本：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2/20



DN1130015382 有附件